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OB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王詠國先生)

王先生：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EC(2017-18)1

就有關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中的跟進事項，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 (a) 除每年舉辦公眾諮詢會外，關愛基金及負責推行項目的決策局和部門在過去一年就特定議題共舉行了 17 次會議和諮詢會，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涉及的議題包括有關「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及「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試驗計劃」等項目。
- (b) 基金會繼續收集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考慮推出新措施，支援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例如基金於 2017 年先後推出 8 個新援助項目，惠及不同低收入群組，包括長者、病人、低收入婦女及家庭等。

另一方面，政府目前為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支援措施詳情見立法會

CB(2)543/16-17(07) 號 文 件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ws/papers/ws20170109cb2-543-7-c.pdf>)。

- (c) 基金於 2012 年延續推行「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項目時入息限額由 2011 年首次推行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放寬至 100%，並且將「同住家庭成員」的界定由受惠人及與其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擴闊至涵蓋與受惠人同住而年齡在 18 歲以下或年滿 18 歲至 25 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兄弟姊妹，或有殘疾的成年兄弟姊妹。項目於 2013 年延續推行時入息限額進一步放寬至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上寬鬆的「同住家庭成員」定義及放寬的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令更多嚴重殘疾人士符合項目的家庭入息規定，已靈活地照顧了有關的受惠對象。
- (d) 現時，60 歲或以上的嚴重殘疾人士可領取每月 3,390 元的高額傷殘津貼。另外，社區上亦有為 60 歲或以上的體弱長者提供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以協助他們留在社區生活，並獲得適切的照顧。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包括 (1)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2)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體弱個案)。前者是一種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目的是為體弱而未能獲得護老者全時間照顧的長者，提供照顧、護理、復康運動和社交活動；後者則是以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讓體弱長者在熟悉的家居及社區環境接受到戶式的護理及照顧服務。兩類服務都會為護老者提供支援，以達致加強家庭融和的目標。
- (e)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1 個基金援助項目經檢討後，確定為有效的措施而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相關項目名單及每年涉及的經常開支載列於附件一。

- (f) 有 7 個基金援助項目經已完成，相關項目名單、未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原因及已發放津貼／援助金額載列於附件二。

民政事務局局長

(溫福娣



代行)

2017 年 7 月 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公務員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人力)1)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2017/18 年 預算開支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不適用 <sup>1</sup>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5 萬元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5 萬元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這津貼已包括在 2017/18 年度綜援計劃的整體預算開支內而不會就單一津貼作出預算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餐津貼	2 億 3,600 萬元
(6)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3 億 9,471 萬元  [項目下的津貼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發放。由於項目經已納入政

<sup>1</sup> 項目納入恆常資助後的經常開支已歸納在撒瑪利亞基金賬目內，由於有關的支出未有分賬記錄，因此未能提供項目自納入恆常資助後的過去幾年所涉及的經常開支。此外，項目之性質獨特，為藥費分擔比率超過「家庭年度可動用財務資源」之 20%的醫院管理局病人提供進一步資助，以使用獲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自費藥物，因此，無法估計 2017/18 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納入恆常資助後項目的開支會因應涵蓋藥物範圍轉變及申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而調整。

項目	2017/18 年 預算開支
	府恆常資助，社署就該項目的預算已包括在綜援計劃的整體預算開支內，而未有該項目的獨立預算，上述數字只包括由學資處發放部分。]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6,767 萬元
(8)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1 億 3,000 萬元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6,190 萬元 <sup>2</sup>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175 萬元

<sup>2</sup> (9) 及 (10) 兩項援助項目已納入社署恆常資助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內。經常開支包括綜合到戶支援服務及津貼援助。

已完成而未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項目	未獲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的原因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關愛基金(基金)推出項目是因應政府當年《財政預算案》推出的紓困措施，向未能受惠於有關紓困措施的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一筆過援助。其後，基金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將曾受惠於此項目的長者納入為目標受惠對象。因此，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的考慮並不適用於此項目。	約 1,036 萬元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基金在 2014 年初考慮項目的成效檢討，關注項目使用率偏低、學習活動對學生學習的針對性不足、項目未能資助主流學校隨團教師並為學校及教師帶來額外的工作量、每名學生的資助額未必足夠等因素，同意未必適合以現有模式繼續進行項目，小組建議項目在三年期完成後暫停，並獲扶貧委員會通過。教育局隨後於 2015 年 6 月進行問卷調查，蒐集學校在項目暫停後，進行境外學習活動的情況。調查結果反映學校能運用其他來源的基金計劃，如全方位學習基金和優質教育基金等，籌辦境外學習活動，令家境清貧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參與境外學習活動。	約 1 億 8,585 萬元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基金推出項目是因應政府當年《財政預算案》推出的紓困措施，向未能受惠於有關紓困措施的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筆過援助。其後，基金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	約 1 億 5,008 萬元

項目	未獲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的原因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將曾受惠於此項目的人士納入為目標受惠對象。因此，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的考慮並不適用於此項目。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發現項目的申請人數比率不高（佔獲邀參與人數不足四成）；大部分受邀但沒提交申請的受訪者表示由於沒有需要而不提出申請，這可能與長者的自理能力、家庭支援和社區其他相關支援服務有關。而受惠長者使用的津貼絕大部分用於家居清潔服務，陪診服務只佔少數，而且整體津貼使用量偏低（每位受惠長者平均每月使用的津貼額，只佔每月津貼上限約六成，屬偏低水平）；加上該項目的運作行政成本相對較高，亦可能與現行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形成資源重疊。綜觀以上因素，項目沒有被納入為政府常規服務。	約 1,026 萬元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長遠而言，政府會研究整合各項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自 2014/15 學年開始，政府已逐步將基金課餘託管試驗計劃（「課託試驗計劃」）內獲確定為有成效的元素納入「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政府由 2014/15 學年開始，每年預留約 2 億 4,000 萬元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即為該計劃增撥了 3,500 萬元；此額外的撥款與四年來「課託試驗計劃」每年約 3,600 萬元的平均撥款相若。換言之，政府已相應增加課後支援的經常性資源。	約 1 億 2,265 萬元

項目	未獲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的原因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在 2015/16 學年，基金透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在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向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發放 3,600 元的一次過特別津貼。發放特別津貼的目的是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的過渡期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在學子女，項目為期一年。其後，勞工及福利局已於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約 4 億 6,491 萬元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基金推出項目是因應當年《財政預算案》中推出的短期紓困措施，向未能受惠於有關措施的「N無住戶」提供一筆過現金津貼。因此，將項目納入恆常資助的考慮並不適用於此項目。	約 14 億 9,393 萬元